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28號

上訴人 葉新民

上列上訴人因脫逃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34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葉新民有其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強暴脅迫便利人犯脫逃罪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已說明理由（見原判決第2、3頁），縱未載敘論斷之細節事項，仍難認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

01 行使，任意評價，泛言案發時上訴人見所聘僱逾期居留之外
02 僑遭查獲，一時情緒失控而犯本案，有情輕法重情形，原審
03 未全盤考量並審酌相關情狀，而未予酌減其刑，有判決不適
04 用法則、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5 由。

06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7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8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9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
10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情狀，依卷存事證就
11 本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
12 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
13 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14 情形。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
15 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
16 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刑罰審酌之全
17 部細節，結論並無不同。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使，
18 任意爭執，泛言其犯罪後業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
19 北市專勤隊人員5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且訴訟過程中相
20 關機關請求附帶民事訴訟之金額已經遞增，上訴人仍表達願
21 意和解、調解，甚或為認諾之表示，原判決未審酌量刑因子
22 已有變更各情，又未考量其犯罪背景及動機，致量刑過重，
23 有判決不適用法則、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亦非第三審上訴
24 之合法理由。

25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6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27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28 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朱瑞娟

書記官 林明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